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医院超声治疗仪采购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9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超声治疗仪	<p>一、适用范围</p> <p>1、可用于人体肩颈、腰腹部及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疼痛的辅助治疗。</p> <p>2、★可用于皮肤瘢痕的辅助治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可用于神经性皮炎的辅助治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可用于促进产后子宫复旧等妇产科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p> <p>二、性能指标要求</p> <p>1、波束类型：汇聚型。</p> <p>2、声工作频率：≥4MHz。</p> <p>3、具有多种焦平面距离，至少包括 3.5mm、4.5mm；治疗头的焦平面距离与公布数值的偏差在±15%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线式治疗头超声输出窗口宽度≤8mm，治疗面接触宽度≤20mm。</p> <p>5、★额定输出声功率：≥6W，界面可调节档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²。</p> <p>7、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额定电源电压，23℃±3℃水温条件下，按随机文件规定的运行条件，设备连续工作 0.5 h 期间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20%。</p> <p>8、★定时器：定时 1-60 分钟，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p> <p>9、输出控制装置：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声功</p>	1	台

	<p>率减低到额定输出声功率的±30%或更低。</p> <p>10、治疗头超温：≤41℃。</p> <p>11、噪声：≤65dB(A)。</p> <p>12、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p> <p>三、软件功能要求</p> <p>1、设备显示工作状态、输出功率以及定时时间。</p> <p>2、★软件界面调节定时时间、功率档位。</p> <p>3、手柄按钮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或由脚踏开关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p> <p>4、过温、过流、过压等安全保护。</p> <p>四、安全要求</p> <p>1、按电击防护类型分类：I类设备。</p> <p>2、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p> <p>3、按防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脚踏开关 IPX8。</p> <p>4、按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5、按运行模式分类：短时加载连续运行。</p> <p>6、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AC/50Hz。输入功率：200VA±5%。</p> <p>7、非永久性安装设备。电磁兼容的分组与分类：1组A类设备。</p>		
--	---	--	--

三、商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

实际承诺执行。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4. 如需连接 HIS 等医院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

2. 交货地点：遂宁市中医院。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2）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家近半年生产全新的原装正品。

（四）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票据齐全，设备正常使用 40 天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4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货款；设备使用 6 个月后，采购人在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设备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货款。